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562
8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经安理会1993年4月8日

举行协商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
成员的名义向新闻界发表了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汉斯·布利克斯博士1993年4月6日的口头声明和书面报告(S/25556)。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405),附有该国外交部长的信,其中提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十条。

“安理会各成员关切已发生的局势。在这方面,它们重申《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和该条约各当事方遵守该条约的重要性。

“安理会各成员支持《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的北-南宣言》。

“安理会各成员欣见旨在解决此局势的所有各项努力,特别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协商并作出建设性努力,适当解决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核查问题。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将继续关注此局势。”